

##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務組織要點

9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暨其實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系置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組織；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它有關事項。系務會議組織規則另訂之。系務會議下設四個一般委員會及一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特定事項。其實行細則另訂之。
- 三、一般委員會含課程委員會、設備委員會、發展委員會及招生事務委員會。主要掌理：
  - (一)課程委員會：課程規劃、教學安排、師資建議。
  - (二)設備委員會：預算編列、經費執行、設備及場地運用。
  - (三)發展委員會：經營方針、人事案件、教學研究、入學方式。
  - (四)招生事務委員會：各學制招生等相關事務。
- 四、特別委員會含教師評審委員會。主要掌理教師聘任及休假案之評審。
- 五、各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即執行，但須向系務會議負責；若系務會議另有決議時，悉以系務會議之議決為主。
- 六、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向系務會議負責；執行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交辦事項並進行例行性系務工作。系主任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各委員會應指定專人代表本系參與校內外相關會議或集會等。
- 八、代表本系參與校內外相關會議或集會時，應充分執行本系之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